

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 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
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河南省档案馆

乙 方：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2026 年 08 月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371-65904719

乙方（成交供应商）：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6011 号 2 号楼 9 楼

联系人：吴虞晨

联系电话：021-510776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3）、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原则，就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4、响应文件（含承诺、澄清）；5、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2.1 项目内容

序号	系统/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系统改造—政务服务事项接口建设					
1	数字档案室系统与前置系统对接	1	项	71488	71488
2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17580	17580

3	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17580	17580
4	电子阅览室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17580	17580
5	海量数字档案安全保存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17580	17580
二、系统改造--大模型 AI 平台建设					
1	智慧编研模块	1	项	185800	185800
2	智慧检索模块	1	项	195660	195660
3	智能知识问答模块	1	项	142680	142680
三、基础设施建设					
1	算力服务器	1	台	398600	398600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4252	4252
总价（元）：¥1068800(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以上建设内容具体实现目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为准。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2.4 质量与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验收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068800 元）。
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需求调研、开发、接口对接、硬件采购、运输、上架安装、调试、联调、培训、3 年质保、驻场服务、税金、运维、验收、软件著作权申报、所有配套耗材、人工、差旅、风险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 付款节点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到货款：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清点核验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3、终验尾款：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支付 50%合同款项。

银行对公转账，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驻场服务

4.1 质保期限

整体项目质保期 3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原厂质保同步执行 3 年原厂维保，服务器操作系统原厂 1 年质保。

4.2 驻场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须安排 1 名专职技术人员长期驻场，全程配合甲方日常系统运维、档案业务调试、问题优化、需求微调。

第五条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

5.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软件系统、AI 模型、档案知识库、编研成果、程序代码、项目文档等全部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河南省档案馆）单独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不得将本项目成果、代码、模型用于其他项目、对外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

5.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成果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申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3 乙方保证项目所用硬件、软件、模型、接口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全部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对接所需业务资料、政务前置系统对接协调、内网系统接入审批；
2.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场地、网络、机房基础环境；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4.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内容；
5. 配合乙方开展培训、系统测试工作。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不得删减功能、降低硬件参数标准；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接口对接的相关工作，全力协助甲方开展与接口对接方的协调、权限申请、审批手续办理及系统联调等工作。
3. 硬件设备全部为国产本国产品，提供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函；
4.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核心工作；项目核心开发、AI 算法、接口实施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5. 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内网管理规定，所有档案涉密数据严禁外泄，签订保密承诺，承担全部泄密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服务期违约

乙方逾期完成竣工验收，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 质量违约

项目验收存在负偏离、硬件参数不达标、系统功能缺失，乙方免费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扣除 20% 合同款，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7.3 售后违约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驻场、故障超时未解决，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 3 次拒不提供服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运维，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4 转包/侵权违约

乙方擅自转包项目、知识产权侵权、泄露档案涉密数据，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承担相应经济、行政、刑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馆藏档案、政务办件数据、内网架构、业务流程、财务资料永久保密；

8.2 乙方所有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结束后删除全部本地存储档案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8.3 泄密造成档案损毁、信息泄露、行政追责的，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变更，必须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口头变更无效。

9.2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1）乙方逾期完工超 30 日；（2）项目质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3）擅自转包、虚假材料投标；（4）严重泄密、知识产权侵权；（5）拒不履行质保、驻场服务义务。

9.3 因国家政策、档案管理重大调整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协商解除，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省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8.26

乙方：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8.26

附件一：

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 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的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档案馆

乙方：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甲方可能向乙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保密信息。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漏的限制。

(2)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4、乙方同意只在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保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应返还给甲方。

5、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

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做出书面方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10、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12、乙方承诺，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生效、变更、终止、解除的影响，即便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乙方仍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

1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协议为《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档案馆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乙方：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